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
第七屆第八次理事會紀錄

時間：102年01月12日（星期六，上午10:00至13:00）

地點：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弘道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欽旭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劉欽旭、林清松、徐源凱、于居正、黃致誠、吳忠泰、郭石燦、余年華、李雅菁、賴曉寧、吳南嫻、呂承芬、胡萬福、林斌、楊秀碧、周益村、黃增隆、王連發、周澤芳，共計19人。

請假人員：李榮富、黃耀南、李敏瑞、黃榮賢、張旭政、陳光鴻、林穎欣、柯志明、王東勳、戴貴雄、許淑勤、林學金、黃文龍，共計13人。

停權人員：劉亞平、彭如玉、賴俊喬，共計3人。

列席人員：候補理事-林碩杰、趙大偉。

監事-常務監事顧翠琴。

地方教師會-新竹縣教師會總幹事郭榮祥、

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許又仁、秘書長陳宏政。

會務人員-副秘書長林金財、外事部副主任曾朝祥、

執行秘書林芳婷、執行秘書卓鈴宜、秘書李靜宜。

會議記錄：林芳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，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6-9）

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10-11）

五、工作報告，決議：通過。

會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，頁12-19）

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會議工作報告（如附件四，頁20-25）

六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財務報表（如彩色夾頁後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（如附件五，頁 26-46）暨理事會工作報告（如附件六，頁 47-65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1 年度決算表（如附件七，頁 66-81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本次理事會、監事會通過後，再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（如附件八，頁 82-91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2 年度預算草案（如附件九，頁 92-93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6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修正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14條文字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1年10月20日第7屆第7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條文版本如下：

擬增修條文	原條文
候補理事依照得票順序排列候補九名。 對於只當選一位理事名額之地方教師會，另外產生一位地方候補理事；如該地方教師會之理事出缺時，應以地方候補理事優先候補；地方教師會理事名額出缺時，應辦理補選。 理事之當選應保障各地方教師會至少一名，唯僅限定期改選時為之；出缺時，依得票順序排列候補。	候補理事依照得票順序排列候補九名。 對於只當選一位理事名額之地方教師會，另外產生一位地方候補理事；如該地方教師會之理事出缺時，應以地方候補理事優先候補；地方教師會理事名額出缺時，應辦理補選。

辦法：通過後提送本會102年1月26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修正。

決議：通過修正如說明二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編號：7

提案人：林清松

案由：本會章程第29條及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3條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繳會費為會員基本義務，也是取得會員權利的基本要件，惟，本會章程並未規定繳費截止日，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3條規範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，以前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，恐有先享有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後而不繳費，致非會

員反決定會員權利之現象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條文版本如下：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
<p>章程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每人每年二百元整。<u>各會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全額繳納該年度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。</u> 二、捐贈。 三、其他收入。 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</p>	<p>章程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會費：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每人每年二百元整。 二、捐贈。 三、其他收入。 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</p>
<p>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三條 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，選派五名會員代表，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；超過三千人者，每二千人內增派一名會員代表；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，以前年度該會員已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。</p>	<p>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三條 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，選派五名會員代表，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；超過三千人者，每二千人內增派一名會員代表；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，以前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。</p>

辦法：通過後提送本會 102 年 1 月 26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修正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8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請修正本會章程第 26 條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7 屆第 7 次監事會建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全教會經費縮減，委員會及各部門業務逐漸轉移至全教總，常理會的提案漸少，建議修正本會章程中有關常理會開會時間之規範，理事會仍每 3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常務理事會則視需求由理事長依職權

召開之。

三、修正條文對照條文版本如下：

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
第二十六條 理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；常務理事會 <u>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依職權召開。</u>	第二十六條 理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；常務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。

決 議：撤案。

編 號：9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建請通過由理事長派員代表本會參加於美國華盛頓 D.C. 召開之「組織網絡發起」會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EI 邀請各會員工會參與 2013 年 4 月 8-9 日「組織網絡發起」會議，地點在美國華盛頓 D.C.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的重點為組織發展。
- 三、循往例派出代表人數以代表一人，外加翻譯人員一人為原則，先行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，若無法申請到補助經費，則由本會 EI 專款支應。

辦 法：請通過由理事長派員代表本會參加

決 議：通過，餘依本會外事人員參與國際活動派出及費用支出原則辦理。

七、 臨時動議(無)

八、 散會(12:35)